

【重要公告】權益變更通知：配合「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配合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依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裁處告誡名單(以下簡稱受告誡戶)，於裁處告誡期限內，受告誡戶各項業務往來項目之交易金額及服務將受到以下限制措施：

- 一、受告誡戶於本行開立之金融帳戶(包含但不限於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性存款等)，除繳交公用事業費用(如水、電、瓦斯)、稅款、罰金、罰鍰、滯納金外，有下列限制：
 - (一) 每個帳戶之晶片金融卡於自動化服務設備(含實體/網路 ATM)每日轉帳(含約定、非約定交易)、提領金額上限各為等值新臺幣一萬元整；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含行動金融卡)與前述額度併計。
 - (二) 禁止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電話(語音)銀行及將存款帳戶連結各式支付平台(含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或開放銀行 TSP 業者等)及其他類似之電子銀行業務辦理支付或轉帳服務。
 - (三) 受告誡戶之金融帳戶除得自動扣繳公用事業費用(如水、電、瓦斯)、稅款、罰金、罰鍰、滯納金外，其他款項(包含但不限於：勞保費、健保費、證券交割款、貸款本金及利息、信用卡費、保險費、基金定期定額等)，均暫停自動代扣繳作業，請受告誡戶與各項費用事業單位或代扣繳所屬單位聯繫後續繳款方式，以維護自身信用與權益。
 - (四) 受告誡戶仍可臨櫃辦理提領、轉帳或匯出匯款，本行將執行加強客戶身分確認或持續審查措施，並得要求受告誡戶提供交易相關資料，證明交易之合理性，如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時，本行得拒絕交易。
- 二、受告誡戶向本行申請開立新帳戶、與本行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本行得依相關法令及內部政策婉拒辦理。
- 三、本行對受告誡戶進行加強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措施時，如發現有疑似洗錢或其他不法交易時，得於查證期間內，先予暫停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

※若您想進一步了解受裁處告誡詳細內容，敬請洽詢當時核發告誡書給您的警察機關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客服專線：(02)2655-3355/ 0800-023-123